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728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許崇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聖堯、金嗌勛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9,6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